

证券代码：831934

证券简称：宇迪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修改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康辉、丛昌林

2025 年 11 月 20 日